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30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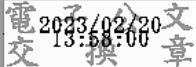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8GQQ5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上開修正條文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3/02/20 13:58:00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